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2]第 118 号

南大园乡东马池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17 年度实施第 74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2〕113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东马池村集体土地 0.7573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 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 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2〕1134 号
- (三) 批准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 面积：地块三 0.0734 公顷，地块四 0.2871 公顷，地块五 0.0121 公顷，地块六 0.0184 公顷，地块七 0.0332 公顷，地块八 0.3300 公顷，地块九 0.0031 公顷，共计面积 0.757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0.7573 公顷（耕地 0.4594 公顷、园地 0.0405 公顷、林地 0.2574 公顷）。

(二) 范围：拟征收南大园乡东马池村的土地。

地块三：东至东马池村，南至东马池村，西至东马池村，北至东马池村；

地块四：东至东马池村地，南至东马池村，西至东马池村，北至东马池村；

地块五：东至东马池村，南至东马池村，西至东马池村，北至东马池村；

地块六：东至东马池村地，南至东马池村，西至东马池村，北至东马池村；

地块七：东至东马池村、国有建设用地，南至东马池村、国有建设用地，西至东马池村地，北至东马池村、国有建设用地；

地块八：东至东马池村地，南至东马池村地、东马池村，西至东马池村，北至东马池村、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块九：东至东马池村地，南至东马池村地，西至东马池村，北至东马池村。

(三) 用途：住宅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2 日